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林雨韻

電話：2702-6141轉228

電子信箱：re65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53003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客委會115年度臺北市客語客語說故事（劇）比賽簡章
(44186979_11530036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5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（劇）比賽」，請轉知所屬(轄)學校及相關單位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旨在結合客家文化，提升幼教與客語教師說演故事之能力，強化教學創意與團隊凝聚力，並提供互相觀摩、分享資源之平台，營造優質多元的幼兒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敬請協助轉知幼保、幼教及學前教育等相關科系所、學程或師培中心等，鼓勵師培生運用說故事教學技巧結合客語，增加客語教學創意及深度。
- 三、即日起報名至8月15日止，相關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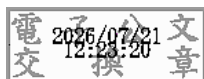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總收文 115.07.21



115006956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115 年度臺北市客語客語說故事（劇）比賽簡章

客語說故事比賽，旨在結合客家文化，提升幼教老師、客家後生說演故事的專業素養，為孩子們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；並培育新生代的客語教師，透過比賽方式進一步提升自己的教學力，增加幼兒客語教學的創意，並提高師資團隊的群體凝聚力。同時，比賽提供了一個互相交流和學習的平台，分享成功的經驗和教學資源，增進教師間的團隊合作與支持，為孩子們創造了更優質的教育環境，使他們在更有趣、更豐富的學習中健康成長。

一、活動名稱：後生共班 客語獻聲-115 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（劇）比賽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下午 13：30-17：00

四、比賽地點：客聚-臺北市客家育成中心 Taipei Hakka Hub

（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30 號 5 樓）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全國幼保、幼教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
（二）全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。

（三）對從事幼兒客語教學活動有興趣之大學、社會青年。

六、參賽形式：可採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(每人可參與個人組並得參與團隊組 1 隊)

（一）報名參加者請檢附學生證、在職證明或身分證，以利資格查驗。

（二）團體報名最多可安排 5 人為限，含音樂、PPT 簡報播放人員。

七、比賽流程：

(一)書審階段：填具報名表及故事內容簡介，由主辦單位採用書面劇本大綱

評選方式，選出 12 組參賽。

(二)現場說演故事：經書審晉級之報名參賽者(含個人、團體)，於 115 年 8

月 22 日(日)至活動地點現場說演故事，依據評分標準，由評選委員現場

評選，選出前三名、佳作等獎項。

(三)現場說演故事當日，請出示參加者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/學生證/健保

卡)以便查驗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上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表並上傳參賽資料文件(報名表、

故事大綱、授權同意書)。

google 表單報名表：

<https://ppt.cc/fjLSux>



(二)報名者經書審通過後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，入選隊伍將公告於主辦

單位官網(<https://hac.gov.taipei/>)以利報名者查詢。

九、比賽須知(請務必詳細閱讀)：

(一)報名團體比賽者，報名截止後如有更換團隊人員，需檢附文件證明經承

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
(二)各隊伍表演內容須依報名繳交之故事內容進行演出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(三)說演故事設計內容，以 2-6 歲學齡前兒童為主要觀賞對象。並請以 10 分鐘說演故事安排為限，現場表演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

(四)故事劇本內容，可為原創或改編，唯內容須有客家語言文化相關元素，故事演說可採華客語並用(提供主辦單位繪本出版品，作為故事資源參考)。

(五)可自行搭配使用道具、繪本及背景音樂。比賽場地提供麥克風、音響及投影設備(圖面、影音等均須取得公開播放版權)。

(六)上台及準備道具時間為 2 分鐘，實際說故事時間 10 分鐘，如有 PPT、音樂等搭配，請自行準備電子檔案，使用承辦單位安排之筆電，音樂檔案請於比賽前交給現場音控人員。

(七)時間提示：8 分鐘到，舉牌提示；10 分鐘到，按鈴 2 聲後請立即結束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細項	占比	說明
客語應用	10%	說演故事時，可華客語穿插，客語應用比例至少 15%(如使用客語詞彙、俗語或短句等)，請在書面企劃同時，以紅色文字標示，以利評選作業。
客家文化融入	35%	可參考主辦單位之客語繪本，亦可自創或運用其他繪本加以改編。
故事架構及故事內容適齡度	35%	故事劇本編寫的亮點及說演過程中的互動與流暢性
說演故事的技巧	20%	說演故事的生動性、肢體語言帶動及聆聽者專注力的吸引等。

評審委員：3 位(由主辦單位邀請學界、專家擔任)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10,000 元，並邀請錄製哈哈糖 PODCAST 節目，提撥錄音製作費現金 8,000 元。
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8,000 元，並邀請錄製哈哈糖 PODCAST 節目，提撥錄音製作費現金 8,000 元。
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6,000 元，並邀請錄製哈哈糖 PODCAST 節目，提撥錄音製作費現金 8,000 元。
- (四)佳作獎(3 組)：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3,000 元。
- (五)參加獎(6 組)：頒發參加證明及全聯禮券 1,500 元。
- (六)前三名得參加 2026 年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特別場說故事(視參賽者可配合出席為主)。

十二、其他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(劇本內容)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上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還其所受之獎金。
- (二)說演故事時，請注意所使用之背景音樂及音效的版權。
- (三)報名表須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- (四)比賽當日交通往返請參賽者自行安排處理。
- (五)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。

附表一：故事簡介（請自行下載填寫後，以 WORD 或 PDF 檔案格式，於線上報名時上傳）

參賽者：（主要聯絡人）	故事主題：
故事與客家文化連結（建議約 300-500 字）	
故事內容大綱：（含角色分配、故事概要、特色創意等簡要概述，建議約 800-1200 字）	

（可自行延伸影印，最多不超過 5 頁，請用電腦打字）

繪本資源：可透過主辦單位出版之客語繪本或其他繪本改編。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繪本故事下載專區：<https://reurl.cc/rv9E6Z>



或掃描 QR Code 選擇繪本故事下載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 日晚上 12：00 前。

請以 google 表單填寫完畢並上傳故事簡介。

附表二：授權同意書

115 年度臺北市客語客語說故事（劇）比賽

作品重複刊載、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(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)錄製本人公開表演之說演故事聲音影（肖）像，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（影片）與數位形式檔案，於主辦單位辦理文化推展活動廣等，提供文化教育推廣用途之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活動之必要，得重製該視聽著作。

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，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指導老師及全體參賽者親筆簽名：

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